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775,235	1,857,438
銷售成本		<u>(724,604)</u>	<u>(1,848,363)</u>
毛利		50,631	9,07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37	1,0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26)	(19,470)
行政開支		(117,158)	(116,682)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830	1,195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2,924	(1,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466)	(21,864)
應收貸款減值		(5,084)	(63,221)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761	(37,834)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10,442)	(14,0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081)	(5,3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56)	–
財務成本		(7,798)	(32,693)
應佔(虧損)／溢利：			
合營企業		(2,559)	369
聯營公司		<u>(756)</u>	<u>(3,465)</u>
除稅前虧損	4	(113,743)	(304,5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4,306</u>	<u>(2,218)</u>
年度虧損		<u><u>(109,437)</u></u>	<u><u>(306,758)</u></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2,264)	(252,203)
非控股權益		<u>(27,173)</u>	<u>(54,555)</u>
		<u>(109,437)</u>	<u>(306,758)</u>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u>(1.46港仙)</u>	<u>(4.47港仙)</u>
— 攤薄		<u>(1.46港仙)</u>	<u>(4.4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09,437)</u>	<u>(306,75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年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	47,570	(81,306)
合營企業的海外業務	96	—
聯營公司的海外業務	404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546)</u>	<u>(286)</u>
	<u>47,524</u>	<u>(81,592)</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1,913)</u>	<u>(388,350)</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823)	(315,484)
非控股權益	<u>(4,090)</u>	<u>(72,866)</u>
	<u>(61,913)</u>	<u>(388,3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742	470,054
商譽		–	876
其他無形資產		6,832	7,216
使用權資產		152,220	107,2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	42,012	124,8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5	7,622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4,348	109,93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49,958	110,621
其他資產		309,007	285,285
法定按金		200	2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96,234	1,223,879
流動資產			
存貨		8,913	10,585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9	–	6,342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10	–	6,468
應收貸款	11	112,357	102,87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16,660	284,620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1,5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420	50,031
流動資產總值		406,350	462,51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3	86,462	86,7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63,978	467,091
計息銀行借貸	15	23,656	63,336
租賃負債		52,561	33,046
應付稅項		1,618	3,938
流動負債總額		628,275	654,142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221,925)</u>	<u>(191,6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4,309</u>	<u>1,032,251</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4	434,981	468,781
計息銀行貸款	15	53,226	–
租賃負債		27,149	46,471
遞延稅項負債		<u>3,245</u>	<u>4,33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18,601</u>	<u>519,582</u>
資產淨值		<u><u>455,708</u></u>	<u><u>512,669</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2,876	112,876
儲備		<u>(24,816)</u>	<u>30,223</u>
		88,060	143,099
非控股權益		<u>367,648</u>	<u>369,570</u>
總權益		<u><u>455,708</u></u>	<u><u>512,669</u></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液化天然氣的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批發、燃氣管道連接、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提供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服務、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等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如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09,437,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21,925,000港元，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簡博士就由簡博士向本公司提供備用融資800,000,000港元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本集團的未動用融資約為365,019,000港元；及
- (3)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加緊對各項成本的控制及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以積極提高其於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地位，旨在於未來財政年度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經營。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予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3. 收入

營業額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收入、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580,747	1,752,781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187,854	68,966
融資租賃收入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	1,853	5,235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	140	7,978
提供金融服務		
–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983	5,025
– 服務費收入	–	1,000
– 佣金及經紀收入	–	74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658	16,379
	<u>775,235</u>	<u>1,857,438</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6,071	1,735,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61	49,4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207	14,7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54	1,308
政府補貼**	(2,071)	(2,268)
短期租賃開支	3,412	4,840
核數師酬金	863	7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99,058	105,039
佣金	31,926	19,6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4	7,7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71	611
	<u>134,889</u>	<u>133,02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616	4,070
外匯差額，淨額	(6,220)	5,76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830)	(1,195)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2,924)	1,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466	21,864
應收貸款減值	5,084	63,221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761)	37,834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10,442	14,0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081	5,3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56	—
商譽減值	9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649	(8,544)
註銷聯營公司之虧損	4,029	—
	<u><u>134,889</u></u>	<u><u>133,024</u></u>

* 此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的保就業計劃所批出的工資津貼，確認政府補貼216,000港元。餘下自中國境內取得的1,855,000港元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本年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於往年度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扣除	-	2,4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24)	(3)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扣除	105	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21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77)	-
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4,306)</u>	<u>2,218</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43,797,090(二零二零年：5,643,797,09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並無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82,264)</u>	<u>(252,20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		
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5,643,797,090</u>	<u>5,643,797,090</u>

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9,930	122,882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u>2,082</u>	<u>1,922</u>
	<u><u>42,012</u></u>	<u><u>124,804</u></u>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 (二零二零年：8%)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貸款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並視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部分投資淨額。

本集團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詳情	成立及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港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前稱(「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25,5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02,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1	<i>(附註)</i>	5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附註： 憑藉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另一股東共同控制，主要業務決定須獲得過半數董事批准。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各自委任該合營企業合共五名董事中的兩名，餘下一名董事由本集團與另一股東共同委任。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港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合營企業通過將其繳足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00元進行股本削減人民幣150,000,000元。有關股本削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董事認為該合營企業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公司淨資產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融資租賃服務。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400	23,343
減：減值	(12,400)	(17,001)
	<u>-</u>	<u>6,342</u>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車輛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兩至三年(二零二零年：一年半至五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的應計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不構成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約10.32%至12.32%(二零二零年：9.24%至12.46%)。於報告年度，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u>	<u>6,34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所有已逾期應收款項均已減值。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車輛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為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1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一年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最低租賃款項 的現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賃款項 的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26,360	38,007	26,360	33,588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4,419)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26,360	33,588		
減：減值	(26,360)	(27,120)	(26,360)	(27,120)
	—	6,468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	(6,468)
非流動部分			—	—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年(二零二零年：兩年至四年半期間)租賃期內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應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取得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9%至12.48%(二零二零年：9%至12.65%)。於報告期末，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6,39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	74
	—	6,468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所有已逾期應收款項均已減值。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車輛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為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19,040	167,115
減：減值	(106,683)	(64,237)
	<u>112,357</u>	<u>102,878</u>

應收貸款與三名(二零二零年：兩名)客戶有關。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1%至4.63%(二零二零年：1%至18%)。

應收貸款已獲抵押。借款人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清該等金額。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a)		
現金客戶		317	317
減：減值		(317)	-
		<u>-</u>	<u>317</u>
保證金客戶		5,568	52,757
減：減值		(4,173)	(42,613)
		<u>1,395</u>	<u>10,144</u>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277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b)	61,169	75,051
減：減值		(31,410)	(19,059)
		<u>29,759</u>	<u>55,992</u>
應收款項總額		31,154	66,730
預付款項		70,568	84,8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62,719	73,442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d)	2,081	1,758
可收回增值稅		50,138	57,830
		<u>216,660</u>	<u>284,620</u>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按要求償還、每年按9.25% (二零二零年：9.25%) 計息及以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總額約為2,38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約11,622,000港元) 的客戶的證券作抵押。

鑑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故並無披露詳細賬齡分析。

- (b)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 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6,857	31,976
4至6個月	2,893	17,608
7至9個月	9	6,408
	<u>29,759</u>	<u>55,992</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乃與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

- (c) 結餘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債務人的信貸評級估計，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a) 特定債務人的信息及(b) 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3,05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 (d)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 (二零二零年：8%) 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13. 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	(a)		
現金客戶		-	1,343
保證金客戶		-	156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b)	<u>86,462</u>	<u>85,232</u>
		<u>86,462</u>	<u>86,731</u>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或倘於獨立客戶銀行賬戶持有則隨時償還。

應付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499,000港元)為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客戶銀行結餘支付予客戶的款項。因於證券交易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 (b) 於報告期末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56,653	56,848
4至6個月	24,172	26,156
6個月以上	<u>5,637</u>	<u>2,228</u>
	<u>86,462</u>	<u>85,232</u>

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期限內結算。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666	81,716
合約負債	(a)	25,320	50,736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下之保證按金		5,523	7,971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b)	434,981	468,781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	(b)	37,333	39,417
來自第三方貸款	(c)	2,129	1,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權之應付款項		309,007	285,285
		<u>898,959</u>	<u>935,872</u>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u>(434,981)</u>	<u>(468,781)</u>
即期部分		<u>463,978</u>	<u>467,091</u>

附註：

(a) 合約負債指於向客戶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之前收取的短期墊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被包括在合約負債內之已確認收入	<u>31,896</u>	<u>53,440</u>

(b) 結餘434,9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8,781,000港元)指來自一名股東(簡博士)的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二零二零年：按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隨時償還。於本年度，簡博士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該等貸款，並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結餘37,3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417,000港元)指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c) 結餘指來自第三方貸款人民幣1,800,000元(約等於2,1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00,000元(約等於1,96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二零年：8%)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15.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656	63,3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42	–
五年後	35,484	–
	<u>76,882</u>	<u>63,336</u>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3,656)	(63,336)
	<u>53,226</u>	<u>–</u>

	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抵押	(a)	–	10,920
銀行貸款，抵押	(b)	–	8,736
銀行貸款，抵押	(c)	–	21,840
銀行貸款，抵押	(d)	–	16,380
銀行貸款，抵押	(e)	–	5,460
銀行貸款，抵押	(f)	23,656	–
銀行貸款，抵押	(g)	17,742	–
銀行貸款，抵押	(h)	35,484	–
		<u>76,882</u>	<u>63,336</u>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貸款(f)	貸款最優惠利率* + 2.1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23,656
貸款(g)	貸款最優惠利率* + 1.90%	二零二四年一月	17,742
貸款(h)	貸款最優惠利率* + 1%	二零二七年一月	35,484
			<u>76,882</u>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貸款(a)	貸款最優惠利率* + 0.5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0,920
貸款(b)	貸款最優惠利率* + 2.95%	二零二零年六月	8,736
貸款(c)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x 280%	二零二零年五月	21,840
貸款(d)	貸款最優惠利率* + 1.6%	二零二一年一月	16,380
貸款(e)	貸款最優惠利率* + 0.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5,460
			63,336

* 貸款最優惠利率乃基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個交易日授權及發佈的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最佳貸款利率報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3,19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約等於39,264,000港元)，以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8,97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等於22,443,000港元)作支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67,000,000元(約等於73,164,000港元)、土地使用權及液化天然氣經營許可牌照作支持。

16.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謹此提請使用者注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且已將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段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請使用者垂注上文附註2(c)，當中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109,437,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21,925,000港元。如附註2(c)所述，該等狀況連同上述附註2(c)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外聘核數師並未就此事宜發表保留意見。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約等於2,867,000港元)出售舟山深能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於該日，本集團於舟山深能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利息的賬面值為零。出售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100,000,000股購股權建議授予簡博士，行使價為每股0.5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展望

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世界各國再一次將後疫情時代經濟恢復寄希望於加大綠色低碳經濟發展力度。天然氣是為向可再生能源過渡的最佳選擇，隨著碳中和、碳達峰目標的提出，天然氣在中國能源體系中的地位正發生深刻變化。

二零一五年國內天然氣消費僅為1,932億立方米，二零二零年為3,238億立方米，增速超67.60%。在政策紅利與市場需求的共同催化下，「十四五」期間國內天然氣消費將邁入中高速增长階段，二零二五年有望實現4,500億立方米。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優化LNG全產業鏈布局，在產業上游，積極布局長江內河接收站、罐箱堆放碼頭，推進國際現貨採購業務；在產業中游，建設自有物流配送體系，擬通過與某大型央企組建合資公司，全面承接多座接收站和近1,000座加氣站的的配送業務；在產業下游，本集團響應國家「十四五」規劃和鄉村振興戰略，積極建設清潔能源供應中心，計劃三年內在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投資建設20個清潔能源供應中心，覆蓋約600萬戶居民。

隨著國內天然氣市場化的深入改革，以及國家鄉村振興戰略的實施，本集團搭乘國內天然氣政策東風，繼續深入天然氣細分消費領域，通過差異化競爭率先佔領市場制高點，開展LNG全產業鏈布局和清潔能源供應中心項目建設，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將會在二零二一零年保持健康增長，未來三年將會迎來優厚的盈利回報。

中國天然氣集團一直堅持以「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為己任，以「開源節流、降本增效」為基調，不斷優化組織架構及人員，提高效率，從而提高集團的綜合盈利能力與人才方面的核心競爭力。

業務回顧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在營終端項目69個(其中點對點供氣終端項目67個、加氣站2座)，實現零售液化天然氣38,950噸。本集團實現與終端項目有關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72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2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負增長47.1%。

負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本集團對國內業務進行重新整合及優化，對華北、華中南、華東、西北各區域進行戰略重組，將主要目標鎖定為大項目投資、建設。經過本年度進一步的調整，本集團已逐步轉向更具市場規模及效益的大型項目開發。

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批發液化天然氣98,080噸，主要通過槽罐車供應。本集團實現與批發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6,05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7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負增長71.8%。

年內，本集團調整液化天然氣批發業務，以專注於有若干毛利的交易。因此，毛利較去年有所增加，而收益則較去年有所減少。

燃氣管道連接(鄉鎮居民用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依託建設清潔能源供應中心項目，在湖北廣水、江西景德鎮、安徽六安等地區已取得54個鄉鎮的鄉鎮液化天然氣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其中2個鄉鎮管網項目初步完成項目建設，共為1,023戶居民提供天然氣服務，已向居民收取管道連接費約2,746,000港元。

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擁有235台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44台板車、281台運輸槽車牽引頭。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配送液化天然氣運量達到251,212,115噸公里，實現與配送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96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8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2.4%。

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調整物流業務方向，開始試行市場化運作，業務營收有明顯改善。

大型基建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在建大型場站項目16個，分別為：湖北黃岡鄂東南儲備調峰中心及氣化反輸項目、湖北廣水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江西景德鎮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湖南邵陽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安徽六安分路口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安徽六安固鎮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項目、陝西富平清潔能源物貿基地、江西廣昌縣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項目、河北省港眾高邑儲備庫項目、河北高邑鄆炎管網項目及工業園區管網項目、邯鄲復興區LNG調峰儲備站項目、河北承德LNG調峰儲備與產業綜合利用項目、湖北廣水楊寨油氣合建站項目、湖北廣水長嶺油氣合建站項目、湖南邵陽油氣氫電合建站項目、江西景德鎮206國道油氣合建站項目。

其中，湖北黃岡鄂東南儲備調峰中心及氣化反輸項目、湖北廣水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江西景德鎮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安徽六安分路口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及氣化鄉鎮項目、安徽六安固鎮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項目已完成主體工程建設，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進入投產運營階段。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的融資租賃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減值撥回約5,830,000港元及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2,92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融資租賃已完成或完全減值。

買賣證券

本集團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其買賣香港證券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進行任何證券交易。

證券經紀及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透過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進行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年內，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停止其證券經紀服務，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等候證監會正式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證券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約983,000港元。

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並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5,0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約63,22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年度諸多的機遇及挑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775,235,000港元及82,2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857,438,000港元及252,20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58.3%及67.4%。每股虧損減少67.3%至1.46分港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7,438,000港元減少約58.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5,235,000港元。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2,781,000港元減少約66.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747,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逐步轉向更具市場規模及效益的大型項目開發；及ii)於年內本集團調整液化天然氣批發業務，專注於有若干毛利的交易。

提供物流服務以分銷液化天然氣(物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966,000港元增加172.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854,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調整物流業務方向，開始試行市場化運作，業務營收有明顯改善。

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13,000港元減少約84.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3,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授出新融資及部分租賃已完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證券交易的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證券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99,000港元減少83.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3,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終止了證券經紀業務。

透過提供放債業務的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79,000港元減少77.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降低了若干客戶的利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1,009,000港元減少46.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53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註銷聯營公司之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70,000港元減少約43.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26,000港元，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682,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158,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2,693,000港元減少約76.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98,000港元，原因是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豁免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年）本集團尚欠他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簡博士於本年度豁免的利息總額為約24,075,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4,3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所得稅開支約為2,218,000港元），本年度錄得稅項抵免，主要乃由於香港一些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68,4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0,03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593,7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13,6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76,8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3,336,000港元)、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約434,9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68,781,000港元)、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約2,1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6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79,7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9,517,000港元)。銀行貸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由+1%至2.15%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36%(二零二零年：218%)。負債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值約為1,073,5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負債淨值約為1,115,42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06,3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62,51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628,2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54,14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65(二零二零年：約0.71)。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借貸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撥資。

* 貸款最優惠利率乃基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個交易日授權及發佈的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最佳貸款利率報價。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援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準，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出售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與河北綠野恆天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河北綠野恆天」）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河北綠野恆天有條件同意購買河北港涑天然氣有限公司（「河北港涑」）的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出售河北港涑的70%股權後，河北港涑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與西安思晟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西安思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西安思晟有條件同意購買陝西港能天然氣有限公司（「陝西港能」）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完成出售陝西港能的51%股權後，陝西港能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359,7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17,731,000港元)，主要是工程建造及購買機械設備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力資源是我們最大的資產。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相信，維持僱員的熱誠及熱忱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強調人才培養及招攬的重要性。本集團投放資源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管理技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7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878名僱員)，其中76名僱員為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467名僱員為液化天然氣槽車司機；109名僱員為技術人員；90名僱員為管理人員，而其餘37名僱員為銷售人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並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供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博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博士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由於從事其他公務，兩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hinalng.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並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勤勉敬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本公佈載有關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營運數據及業務前景之目標及展望等前瞻性陳述(以下簡稱「資料陳述」)，該等資料陳述乃未經審核及按本集團業務計劃、內部資料、若干預測、假設及前提作出，當中可能涉及主觀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該等資料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之保證及將受一般行業及經濟狀況、政府政策之變動等因素所影響。據此，本公佈內所載列的資料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對其實現的承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資料陳述。

* 僅供識別